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25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虹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人：

湖南虹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。现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湖南虹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新建沅江漉湖柴下洲风电场项目28号-40号、42号-45号机组42.65MW（ $13 \times 2.65\text{MW} + 4 \times 2.05\text{MW}$ ），总装机容量由

57.25MW 变更为 99.9MW;

2.国家能源集团龙源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:

新建安化芙蓉山风电场二期 26 号-50 号机组 50MW (25×2MW), 总装机容量由 50MW 变更为 100MW;

3.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:

新建江永松柏风电项目 1 号-25 号机组 80MW (25×3.2MW), 新建永州蓝山四海坪二期 50MW 风电项目 1 号-20 号机组 50MW (20×2.5MW), 新建永州宁远梅岗 120MW 风电项目 25 号-44 号机组 59.8MW (14×3.2MW+6×2.5MW), 总装机容量由 210MW 变更为 399.8MW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9 日